

# 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2021-028

当事人：冯变变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中阳县镇中钢总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41129MA1Y2586703

住所(住址)：中阳县镇中钢总店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冯变变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1423271987020269

联系电话：15735280599 其他联系方式：

执法人员：任翠平，执法证号：

执法人员：任晓娟，执法证号：

你(单位) 未取得经营场所许可证 的行为，违反了 《山西省食品经营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山西省食品经营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 1000 元。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自即日起15日内通过  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内向 中阳县 人民政府或者 中阳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0日 内依法向 中阳县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11月15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处罚地点：\_\_\_\_\_

当事人确认及签收(签名或者盖章)：冯彦彦 2021年11月15日

执法人员(签名)：任晓娟 2021年11月15日

任翠平 2021年11月15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